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书面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.3 亿元（含 2.3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1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9 年 10 月 11 日，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归还后，公司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,00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4 日